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,以及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

经审慎调查,我们认为: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围绕公司业务进行的,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,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,以套期保值为手段,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,具有一定的必要性。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,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,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。

二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: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,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审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三、关于公司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: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,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,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,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,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的事项,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	无正文,	为《独立董	宣事关于第二	届董事会第-	十八次会议	相关事项的	自独立意
见》之	签字页)						

全体独立董事签字	:		
傅冠强			
赵绪新			
	-		
何志民			

年 月 日